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220.htm（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发布）

环境和自然资源，是人民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物质源泉。管理好我国的环境，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长期以来，由于对环境问题缺乏认识以及经济工作中的失误，造成了生产建设和环境保护之间的比例失调。当前，我国环境的污染和自然资源、生态平衡的破坏已相当严重，影响人民生活，妨碍生产建设，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必须充分认识到，保护环境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要根据中央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的安定的重大方针，结合经济调整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以积极的态度，千方百计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为此，特作如下决定：一、严格防止新污染的发展在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的过程中，基本建设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要认真审查在建的工程项目。属于布局不合理，资源、能源浪费大的，对环境污染严重、又无有效的治理措施的项目，应坚决停止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都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关于“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新安排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必须在建设前期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后，才能定址建设，否则不得列入计划，不予拨

款或贷款。凡列入国家计划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设备、材料和施工力量必须给予保证，不准留缺口，不得挤掉。环境保护设施没有建成的竣工项目，不予验收，不准投产；强行投产的，要追究责任。对挖潜、革新、改造项目，各级经委要按照“三同时”的规定，加强管理。小型企业和社队、街道、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建设，也必须合理布局，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企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把关，环境保护部门要监督检查。

二、抓紧解决突出的污染问题

各城市和工业集中的地区，要对环境污染源进行调查分析，按照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治理。当前要重点解决一些位于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的工厂企业的严重污染问题。一些生产工艺落后、污染危害大，又不好治理的工厂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关停并转。为了减轻城市大气污染，要采取既节约能源、又保护环境的技术经济政策。物资部门要尽可能地将低硫份、低挥发份的煤炭优先供应民用。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要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和联片供热，有计划地发展煤气，合理使用石油液化气。特别是新建的工业区、住宅区和卫星城镇，今后不要再搞那种一个单位一个锅炉房的分散落后的供热方式。要继续狠抓消烟除尘、锅炉改造工作。从现在起，出厂的锅炉在一蒸吨以上的，必须采用机械燃烧，配除尘器；一蒸吨以下的，也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否则不许出厂。工厂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必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切实负起治理污染的责任。在整顿企业中，要建立环境保护的责任制度和奖惩制度。在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改造中，要把消除污染、改善环境作为重要目标。改革工艺，更新

设备，要同时解决污染问题。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转，发挥效益。要打破行业界限，或采取联合经营的方式，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的综合利用，做到环境效果、经济效果、节能效果的统一。要利用经济杠杆，促进企业治理污染。对超过国家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要征收排污费。对“三废”综合利用的产品，要采取奖励的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减、免税和留用利润。对进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试点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设施，要给予减、免固定资产占用费的照顾。

三、制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一定要按照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办事。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农业、林业、水利、水产、交通、海洋、地质、城市园林等部门，加强对自然环境的规划和管理。当前，特别要制止住对水土资源和森林资源的破坏。江河湖泊和地下水的开发利用，都要注意维护生态平衡。尤其是大型水利工程和用水工程项目，应经过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其对环境的影响后，方能建设。禁止盲目围湖、填河和过量开采地下水等破坏水资源的行为。对违反者要追究责任。要做好自然保护区的区划工作，建立和扩大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使我国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贵野生动物植物原产地、重要的自然史迹地和风景名胜地等自然环境，得到妥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四、搞好首都北京和杭州、苏州、桂林的环境保护 北京是我国的首都，环境保护工作要走在全国的前面。北京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央书记处对首都建设的四条建议，搞好城市建设和环境整治规划，要组织发动群众，落实各项措施，努力在三、五年内使北京市的环境面貌有明显的改善。杭

州、苏州和桂林是我国著名的风景游览城市，一定要很好保护。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保护好这三个风景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按照风景游览城市的性质和特点，做出规划，严加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制止破坏自然景观，逐步恢复已破坏的风景点。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要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城建总局和旅游总局等部门，帮助和督促这四个城市特别是北京市制订规划，积极实施，切实做出成绩。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也都要重点抓好一、两个城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五、加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计划指导 保护和自然资源，是一项重要的国民经济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加强计划指导。要搞好自然资源的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因地制宜，合理地配置生产力。我国是一个有八亿农民的国家，做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至关重要，必须严格遵循自然规律，充分利用调查和区划的成果，进行农业调整，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同时，在四个现代化的建设过程中，对工业布局、城镇分布、人口配置等问题进行统筹规划，创造适宜于人们生活和工作的好环境。环境保护部门和经济研究部门要组织开展环境经济学和国土经济学的研究。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强对本地区国土资源的综合考察。逐步为制订我国国土整治、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加强管理工作创造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时，必须把保护和自然资源作为综合平衡的重要内容，把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和措施，切实纳入计划和规划，加强计划管理。工交、农林、科研、卫生等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都要制订具体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在年

度计划中作出安排。为了掌握环境状况，给制订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计划和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做好环境统计工作，逐步实行统计监督。

六、加强环境监测、科研和人材培养 环境监测是开展环境管理和科研工作的基础。环境保护部门要抓紧各级环境监测站的建设，争取尽快把全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六十四个省级、重点城市的环境监测站装备起来，形成工作能力。同时，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把各有关部门的监测力量组织起来，密切配合，形成全国环境监测网络。要把各地区的环境状况逐步调查清楚。并在一部分地区和城市试行环境监测报告制度，定期提出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科学是一个新兴的综合性的重要领域。要组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力量，分工合作，开展环境基础理论和技术经济政策的研究。同时，要针对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研究防治技术，总结推广投资小、效果好的技术成果。各级科委要加强领导，在经费和设备上给予支持。各省、市、自治区要对环境保护研究机构进行整顿和调整，集中力量把现有的、条件较好的省级研究机构建设好，形成各自的专业特色。环境保护是一项新的事业，需要大量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才。要把培养环境保护人才纳入国家教育规划。中、小学要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理、工、农、医、经济、法律等专业，要设置环境保护课程。有条件的院校，应设置环境保护专业。各地区、各部门在培训干部时，要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内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积极培训在职人员，努力提高他们的业务技术水平。要加强宣传环境保护法和环境科学知识，造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风尚。

七、加强对环境

保护工作的领导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环境保护法所规定的职责，通过制订政策、执行法律法令条例、进行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干预，加强对全国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综合管理，指导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要认真总结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经验，抓紧制订各项具体的环境管理法规，做到有法可依。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职责，切实抓好。要定期讨论和检查环境保护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对本地区的环境和自然资源进行有效的管理和保护。以上决定，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切实贯彻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